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隨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於GEM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8,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以下正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告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且將予以匯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相信，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的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於聯交所GEM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價為47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360港元。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惟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零碎股份的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安排概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價在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提交作換領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將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註銷每張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現有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5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正以低於2,000.00港元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充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鑑於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且在大部份銀行／證券行將對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的情況下，減少買賣股份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

本。預期股份合併將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因而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將抵銷或否定股份合併的影響的未來公司行動。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達成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刊發公告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
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同步買賣
開始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
對盤服務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的同步買賣
結束.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
對盤服務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六月四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以下正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且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本公司」	指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